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崖州综执普罚决字（2025）第 57 号

被处罚人：林国昌

本机关于 2025 年 1 月 9 日立案调查，发现你在三亚市崖州区北岭村委会打帮小组大隆水渠旁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的规定。以上事实有《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崖州分局关于移交二级田长巡田发现“非农化”线索情况的函》、《证据照片（图片）登记表》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向你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你限期拆除违法建筑，你逾期未整改。

本机关于 2025 年 6 月 29 日以三亚崖州综执罚告字（2025）第 51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申请听证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

位的直接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及《海南自由贸易港土地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非法占地处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省和市、县、自治县国土空间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省和市、县、自治县国土空间规划的，没收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的规定。参照《海南省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土地类）》（2021年版）序号1的“非法占地行为”，违法违规情节为“违法占用耕地5亩以下，或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10亩以下”，裁量阶次为较重，处罚标准为“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国土空间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处每平方米1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的规定。

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三十日内将非法占用土地利用现状为水田、农村道路的188平方米土地退还至北岭村委会；2. 七日内拆除在非法占用188平方米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一处简易棚）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

如不服本决定，你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

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你可以通过本机关（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崖州大道1号综合行政执法局）转交行政复议申请书及证据，本机关在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书及证据后，认为需要维持行政处罚决定的，将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5日内转送至三亚市崖州区崖州人民政府；也]可以直接向行政复议承办机构三亚市崖州区崖州司法局（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崖州大道1号）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及证据[，亦可以通过互联网渠道（司法部行政复议服务平台 <https://xzfy.moj.gov.cn/znzx/>或微信小程序“掌上复议”）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及证据]。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备注：该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抄送案件移交部门或者投诉举报人，一份存卷备查。